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4 月 12 日，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5月3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日（星期二）15：00至2017年5月3日（星期三）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提案；

2、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 3、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4、关于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5、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6、关于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提案；
- 7、关于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提案；
-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 9、关于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 10、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 11、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补贴的提案；
- 12、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提案；
- 13、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 14、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提案；
- 15、关于转让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和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给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提案。

上述提案中提案 8、12、13、14 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须对第 7、10、15 项提案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2018 年度对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公

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1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关于转让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和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给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及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5.00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6.00	关于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提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提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
9.00	关于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
10.00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补贴的提案	√
12.00	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提案	√
13.00	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

14.00	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提案	√
15.00	关于转让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和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给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提案	√

四. 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 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至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9:00至12:00、14:00至18:00, 2017年5月2日(星期二)9:00至12:00、14:00至18:00, 2017年5月3日(星期三)9:00至12:00。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四层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 于晓静

联系电话: 26909069

传真号码: 0755-26600936

电子信箱: 000069IR@chinaoct.com

(五)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市挂牌股票代码：360069 投票简称：侨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上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5.00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6.00	关于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提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提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			
9.00	关于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			
10.00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补贴的提案	√			
12.00	关于回购公司离职员工股权的提案	√			
13.00	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			

14.00	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提案	✓			
15.00	关于转让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和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给华侨城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提案	✓			